

《商业银行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商业银行落实《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通过加强行业自律，促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据《中国银行业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产品适当性管理，是指商业银行根据产品的基本属性、风险特征等，结合客户金融需求、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开展识别、提示、匹配、销售、交易等活动。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产品是指商业银行发行或者销售、交易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导致本金损失的投资型产品，包括非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对客衍生品，不包括即期交易产品、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业务、贵金属租赁产品、贵金属积存类产品、互联网黄金产品、实物贵金属。

商业银行开展银行间市场业务，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关于银行间市场的有关规定执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发行的投资型产品，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执行。

其他产品（如保险、保险资管、信托等）适当性管理的自律要求，按照相关行业协会自律规则或规定执行。

第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审慎履职，

将适当的产品通过适当的渠道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客户。

（一）依法依规。商业银行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行业规范，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客户的合法权益。

（二）勤勉尽责。商业银行应当以专业能力恪守职责，通过合规的操作流程，全面履行客户服务义务。

（三）审慎履职。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客户情况对其适合购买或者交易的产品作出判断，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客户。

第二章 产品适当性管理

第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统一划分产品风险等级的制度体系和机制流程，明确本机构的产品风险评级标准、职能分工、评级程序、审核权限、公示要求等。产品风险评级应当纳入产品设计研发和准入流程，本机构相关部门可根据实际制定相应细则。

第六条 产品风险评级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全面性原则。全面审慎评估风险，对产品做到应评尽评。

二是统一性原则。科学合理设定统一的产品风险评级标准，准确评估和揭示产品的风险等级。

三是动态性原则。要随着产品风险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风险评级，以反映风险真实状况。

四是可操作性原则。要为风险评级的制定和实施提供规则和方法，确保产品风险评级具有可操作性。

第七条 产品风险评级应当由专门的部门或团队负责，具备必需的知识和技能。产品风险评级应当有从事风险管理的人员参与，不能仅由产品设计、交易或销售人员确定。

第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本机构发行和销售的投资型产品统一划分风险等级，划分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资产的流动性；

（二）到期时限、申购和赎回安排；

（三）杠杆情况；

（四）结构复杂性；

（五）募集方式；

（六）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七）同类产品的过往业绩、历史波动程度；

（八）其他因素。

划分对客衍生品风险等级时，还应当充分考虑产品交易目的或目标。

产品风险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分为五级，参考名称分别为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R3（中风险）、R4（中高风险）、R5（高风险）。其中参考标准如下：

1. R1（低风险）：总体风险程度低，净值波动小，本金

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低。

2. R2（中低风险）：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3. R3（中风险）：总体风险程度中等，净值波动中等，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中等。

4. R4（中高风险）：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净值波动较大，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5. R5（高风险）：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波动大，本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高。

第九条 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应当以突出、明确方式告知，确保客户全面、清晰了解产品信息。

第三章 销售人员管理

第十条 本规范所称销售人员是指从事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活动的人员：

（一）以展示、介绍、比较单只或多只产品部分或全部特征信息并直接或间接提供认购、申购、赎回服务等方式宣传推介产品；

（二）提供单只或多只产品投资建议；

（三）为投资者办理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

（四）其他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的业务活动。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销售人员资质管理。销售人员应当具备与所销售产品对应的销售资质，具备必要的专

业知识、行业经验和风险识别能力，熟悉金融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要求，充分掌握所售产品的属性、风险特征及业务流程，严格遵守销售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标准。

第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明确各销售资质对应的产品销售范围。销售人员相关信息及其销售资格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告知客户，包括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显著位置公示，或以书面等方式向客户明示。严禁未取得相应销售资质的人员开展产品销售活动，杜绝超授权范围的违规销售行为。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销售人员考核评价体系，考核指标应当涵盖销售行为和程序的合规性、客户适当性管理、投诉处理情况等维度，严禁将产品销售业绩作为唯一考核指标，通过正向激励与约束机制，规范销售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销售人员持续开展培训，确保销售人员充分了解所销售或者交易产品的属性特征及风险水平，增强销售人员合规意识，培养诚实守信的职业操守。商业银行应当对销售人员培训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每个销售人员每年接受本机构组织或认可的培训时间以各类产品要求为准。针对代销新产品的销售人员，需开展售前培训；未接受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销售人员不得销售该产品。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销售人员强化合规管理，严

厉打击销售违规行为，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理和问责力度。

第十六条 商业银行销售人员在推介、销售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代替客户进行评估，进行不当提示，先销售或者交易后评估，或者通过其他形式影响评估结果真实性、有效性；

（二）对客户进行告知、风险提示时，内容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重大遗漏，包括但不限于混淆存款、理财、基金、信托、保险等产品，违规承诺保本保收益，夸大产品收益或者保障范围等；

（三）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欺骗、误导客户购买或者交易不具备适当性的产品；

（四）通过操纵业绩等方式误导或者诱导客户购买有关产品，简单依据业绩比较基准高低对产品进行展示排序；

（五）直接或间接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对投资者持有产品数量、持有产品规模等要求；

（六）其他违反适当性要求，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四章 客户适当性管理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销售产品时，应当了解客户与适当性管理相关的必要信息，包括：

（一）自然人的姓名、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性质、资质、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二）收入来源及数额、资产、负债等反映财务状况的信息；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经验等反映风险识别能力的信息；

（四）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期望收益等反映投资需求和意愿的信息；

（五）风险偏好、可承受的损失等反映风险承受能力的信息；

（六）法律法规、产品规则或者合同约定需要了解的信息。

商业银行应当要求客户提供真实信息并获得客户对于信息真实性的相关承诺，提示客户当其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向商业银行进行信息更新。客户不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商业银行可以拒绝向其销售或者与其交易该产品。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在销售、交易特定产品或者开展特定市场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准入要求，明确客户资格审查标准、流程，严格开展客户资格审查。

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对客衍生品的产品风险特征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形成更有针对性、更能匹配对客衍生品交易性质、交易目的的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十九条 投资型产品的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商业银行对两者进行差异化的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以上投资者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商业银行审核评估后按照专业投资者进行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当投资者为专业投资者时，商业银行可以视情况收集其与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必要信息，可视情况简化或者免于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可回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在普通投资者首次开立交易账户时或首次购买产品前对普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商业银行总行应当统一制定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应当针对自然人及非自然人客户分别制定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自然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主要考虑因素可包括：

（一）客户年龄；

（二）财务状况；

（三）投资经验；

- (四) 投资目的;
- (五) 收益预期;
- (六) 风险偏好;
- (七) 流动性要求;
- (八) 风险认识;
- (九) 风险损失承受程度;
- (十) 其他相关因素。

非自然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主要考虑因素可包括:

- (一) 客户收入来源及数额;
- (二) 净资产;
- (三) 投资(交易)管理体系;
- (四) 投资(交易)经历、经验;
- (五) 投资(交易)目的;
- (六) 投资(交易)期限;
- (七) 风险承受能力;
- (八) 其他相关因素。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由低到高至少分为五级,参考名称分别为 C1(谨慎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进取型)、C5(激进型),其中参考标准如下:

C1(谨慎型): 可以承担低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低的产品。

C2(稳健型): 可以承担中低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较低的产品。

C3（平衡型）：可以承担中等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中等的产品。

C4（进取型）：可以承担中高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较高的产品。

C5（激进型）：可以承担高风险的投资者，能够接受本金损失概率高的产品。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应当合理管控评估频次，对同一投资者进行评估单日不得超过两次，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八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与最近一次结果不一致的，商业银行应当对其进行提示，请投资者对变动情况再次确认。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原则上为十二个月，超过十二个月未评估或者投资者主动告知存在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商业银行向投资者销售或者与其交易时，应当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重新进行评估。

商业银行不得以评级试算、撤销修改等方式变相增加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频次。

第五章 适当性匹配

第二十四条 商业银行只能向普通投资者销售风险等级等于或者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的产品，可以向专业投资者销售所有风险等级产品，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与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适当性匹配原则为：

C1 型投资者可以购买 R1（低风险）产品；

C2 型投资者可以购买 R1（低风险）产品、R2（中低风险）产品；

C3 型投资者可以购买 R1（低风险）产品、R2（中低风险）产品、R3（中等风险）产品；

C4 型投资者可以购买 R1（低风险）产品、R2（中低风险）产品、R3（中等风险）产品、R4（中高风险）产品；

C5 型投资者可以购买所有风险等级产品。

第二十五条 除《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商业银行不得向客户销售不具备适当性的产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客户与相关产品不具备适当性：

（一）产品风险等级高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

（二）购买产品所需资金与客户财务支付水平明显不匹配的；

（三）其他应当认定客户与产品不具备适当性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可以使用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采用其他形式确保客户了解并确认适当性匹配相关内容。

商业银行应当向客户明确告知其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

见不表明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向六十五周岁以上的客户销售或者与其交易高风险产品的，应当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可以包括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制定专门的销售或者交易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通过大字展示、弹窗提示、语音提示、电话讲解、现场讲解等方式强化告知和风险提示、给予更多考虑时间、及时进行回访等。通过互联网等线上方式销售或者交易的，流程设计应当具备适老性、易用性和安全性。

商业银行不得向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销售或者与其交易产品。经法定代理人书面同意，可以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销售或者与其交易低风险产品。

第二十八条 发行机构应当根据市场变化对产品风险等级进行动态管理，并将变动情况及时告知作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代理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及时披露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并根据产品及投资者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以适当方式一对一告知投资者。在产品开放期，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持有存量产品。开放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存量产品。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客观完整地记录适当性管理的重点环节，妥善保存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风险评级结果、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提示资料、按照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录音录像的资料

等，确保适当性管理过程可回溯。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低于机构与客户产品销售或交易合同关系终止后五年，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过官方网站及互联网应用程序（APP）等互联网渠道向自然人客户销售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和技术手段完整客观地记录宣传推介、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客户反馈和确认等重点销售环节，实现关键环节可回溯、重要信息可查询、问题责任可确认。

第三十条 对于自营产品，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产品信息。

对于代理销售产品，发行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委托销售合同约定，明确双方信息披露的责任和义务。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按照与客户约定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向客户披露发行机构提供的应披露信息。

第六章 内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发行机构对产品设计开发、风险评级、动态管理等承担相应责任。在设计开发产品时，应当充分考虑目标客户群体需求，揭示产品风险。

发行机构应当对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及时、准确向代理销售机构提供产品风险评级结果。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独立、审慎原则，对代理销售的产品进行风险评级。二者评

级结果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孰高原则采用评级结果。发行机构应当承担主动管理责任，及时披露风险评级结果，不因委托其他机构而免除或者减轻自身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机构应当及时、准确向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相关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产品分类分级考虑因素及所需的数据与信息、发行机构对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风险评级变化情况以及该产品对特定客户群体的限制条件等。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履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发行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在委托销售合同中明确双方适当性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对在委托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发行机构和代理销售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代销产品存续期内，代理销售机构应当主动关注产品风险收益特征、风险评级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等重要信息，出现产品的实际业绩表现、流动性、风险状况等较明显变动情形时，督促发行机构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向客户进行披露，对客户做好信息告知和风险提示。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在设计开发产品时，应当充分考虑产品与目标客户群体需求相匹配，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工作。

商业银行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是否对产品进行评级；
- （二）是否根据产品风险等级确定适合购买的客群范

围；

（三）是否根据产品风险等级设置相匹配的销售渠道；

（四）是否建立产品风险等级动态管理机制，明确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要及时披露风险等级变动情况，并根据产品最新风险特征及客户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时告知客户；

（五）产品风险、违约责任等可能影响客户重大决策的关键条款是否显著标识，宣传材料是否存在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表述；

（六）在格式合同中是否存在不合理地加重客户责任、不合理地减轻或者免除商业银行义务等条款；

（七）对于六十五周岁以上客户、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特殊客群，是否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充分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八）是否告知客户相关异议发生时纠纷处理渠道；

（九）其他应当进行消保审查的内容。

商业银行在代理销售产品时，应当在合作机构准入、代销产品准入、宣传推介和销售等环节，根据适当性管理要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从源头上防范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在理财产品准入审查时，应当综合考虑产品业绩比较基准过往达成情况、产品风险收益匹配情况、产品业绩展示和信息披露合规情况等因素，不得简单

依据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或过往业绩高低进行准入审查。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应当具备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信息系统等设施、网络系统承载能力、技术人员保障和运营服务能力，保障网络和信息系統安全、高效、可持续服务，确保数据安全。

商业银行相关信息系統具备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含评估频次与有效期强控）、产品与客户适当性匹配、特殊群体识别与适当性管控、销售可回溯管理、线上渠道信息披露、客户信息保护相关功能。

对不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信息系統应当具备准确识别、及时提示、限制交易等功能。对于需要客户线下提交证明材料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适当性管理及其他监管要求开展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为客户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按照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合理收集、使用客户信息，落实数据安全及客户信息保护要求，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客户信息。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存其履行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及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确需与合作机构共享客户信息的，应当事先以醒目方式征得客户书面同意或者通过电子方式确认，并通过合同或者协议要求合作机构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

第三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畅通投诉受理渠道。在官方

网站、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本单位的投诉电话、通讯地址等投诉渠道信息和消费投诉处理流程，开通电子邮件、官网平台等互联网投诉渠道的，应当公布本单位接收消费投诉的电子邮箱、网址等。商业银行应当在与客户的合约中提供投诉电话或者其他投诉渠道信息。

商业银行应当切实履行投诉处理主体责任，积极主动与客户协商解决矛盾纠纷，并积极运用调解机制及时、妥善处理与适当性管理相关的投诉。在与投诉人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当通过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方式促进矛盾纠纷的化解。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适当性相关投诉统计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并予以改进，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

商业银行应当会同合作机构建立客户投诉和应急处理机制，约定处理相关投诉、突发事件和其他重大风险事件的责任和义务。涉及合作机构责任的，应当协助客户联系合作机构，并督促合作机构依法妥善处理。商业银行应当将合作机构对投诉处理的情况纳入其对合作机构的监督管理评价。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由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加强银行理财产品销售自律工作的十条约定》（银协发

〔2012〕92号)、《商业银行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基本模板(修订版)》及《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宣传示范文本(修订版)》(银协发〔2014〕9号)、《商业银行销售银行理财产品与代销理财产品的规范标准和销售流程》(银协发〔2015〕52号)同时废止。

商业银行在实施本《规范》时,可参考使用以下附件:

1. 客户基本信息表
2. 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
3. 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4. 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5.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附件 1

客户基本信息表

一、个人客户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业		联系方式 1		联系方式 2	
邮编		电子邮箱			
住址					
<p>本人已确认账户及交易为本人控制使用，且为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时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人承诺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通过银行提供的渠道进行相应内容修改，如因未及时完成修改，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人承担。</p>					
客户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机构客户信息表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机构证件类型			
机构证件编号		有效期			
机构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注册住址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授权经办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职务		电子邮箱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座机：	移动电话：
	办公邮编		办公地址		
	与该机构关系				
是否为下列机构	符合《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一）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机构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p> <p>机构授权经办人签字： _____ 机构公章： _____</p> <p>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2

专业投资者证明材料

专业投资者类型	证明材料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保险许可证、金融控股公司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等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或同类文件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金融产品，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产品登记或备案文件、产品说明书、产品合同文件、信托合同文件等，以及参照上述机构要求提交该产品、信托管理人的机构信息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产品登记或备案文件、产品合同文件等，以及参照上述机构要求提交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

附件 3

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客户名称：_____ 填写日期：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客户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1. 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不含）
- C. 1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
- D. 超过 1 亿元（含）

2. 贵单位近一年年营业收入为（ ）

A. 500 万元以下

B. 500 万元—2000 万元（不含）

C. 2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D. 1 亿元及以上

3. 贵单位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完全来自主营收入。

B. 大部分来自主营收入，有少量投资收益。

C. 大部分来自投资收益，有少量主营收入。

D. 完全依赖投资收益。

4. 贵单位持有的金融资产（含银行存款、股票、债券、贵金属、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市值大约为（ ）

A. 500 万元（不含）以内

B. 500 万元—1000 万元（不含）

C. 1000 万元—1 亿元（不含）

D. 1 亿元及以上

5. 贵单位是否建立了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并配置了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专职人员（ ）

A. 没有专职人员，未建立相关制度。

B. 有专职人员，未建立相关制度。

C. 有专职人员，已建立相关制度，包括人员分工和授权，但未包括投资风险控制的规则。

D. 有专职人员，已建立相关制度，包括人员分工与授权、风险控制等一系列与金融产品投资有关的规则。

6. 贵单位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属于以下哪种情况（ ）

- A. 本公司所配置的人员无任何从业经验且未取得任何相关资格认证。
- B.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C.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及以上学位。
- D.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至少一项。

7. 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 A. 有限：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一般：除银行活期账户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理财、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产品。
- C. 丰富：具有相当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权益型基金等权益类产品的交易。
- D. 非常丰富：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过期货或其他对客衍生品等高风险产品的交易。

8. 贵单位有（ ）年投资金融产品（含股票、债券、理财、信托、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及其他对客衍生品等）的经验？

- A. 首次购买，无经验
- B. 1 年以内
- C. 1（含）-5 年
- D. 5 年及以上

9. 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产品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 ）

- A. 从未投资过金融产品
- B. 100 万元以内
- C. 100 万元—300 万元
- D. 300 万元—1000 万元
- E. 1000 万元以上

10. 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购买的不同金融产品（含同一类型的不同金融产品）的数量是（ ）

- A. 5 个及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11. 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 ）哪个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银行存款
- B.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C.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D. 以套期保值和对冲风险为目的的现货及衍生品交易
- E. 以投资获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 F. 期货、融资融券等

12. 某单位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 A. 太高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13. 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为 $r\%$ ，投资 A 预期获得 $r+1\%$ 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r+15\%$ 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贵单位将投资资产分配为（ ）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14. 贵单位进行投资时的首要目标是（ ）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5. 贵单位用于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 A. 短期：0 至 1 年
- B. 中期：1 至 5 年
- C. 长期：5 年以上
- D. 无特别要求

16. 贵单位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 ）

- A. 10% 以内
- B. 10%—30%
- C. 30%—50%
- D. 超过 50%

本单位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单位提供的信息
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机构（盖章）：

机构授权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商业银行可根据本行实际对本问卷进行调整，以更全面地了解客户风险承
受能力情况。

附件 4

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客户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是否首次填写：○是○否

重要提示：

1. 首次购买我行具备风险评级的产品前，请填写本问卷，并每年进行重新评估，问卷有效期十二个月。当发生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形时，请您在再次购买我行产品前主动要求重新进行评估。其中电子渠道仅适用于年满 18 周岁客户以及 16 周岁（含）至 18 周岁（不含）且以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客户。

2. 本评估问卷旨在了解您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根据您在我行留存的个人信息，由系统自动判定您的年龄信息并填入问卷。除第 1 题根据您在我行留存的信息由系统自动判定外，其他问题均不可为空，且仅能单选。我行会根据您所填写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结果，确定您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请认真阅读并客观填写（每个问题仅可选择一个答案），以便确定您的投资风险偏好，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产品类别。

3. 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客户在选择金融产品时须遵守具体产品的规定及条件，同时还需充分考虑投资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以及可能的本金损失等风险。

4. 本测评结果完全基于您提供的有效信息，因此您所提供的信息应该真实、准确、完整。隐瞒本人真实信息填写问卷答案将导致您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结果不能真实反映出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除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外，严禁他人代为作答，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的准确性依据您所填写的答案而定，请您客观仔细填写，感谢您的配合！

一、个人信息

1. 您的年龄是（ ）

- A. 18—25 岁
- B. 26—50 岁
- C. 51—60 岁
- D. 61—65 岁
- E. 高于 65 岁
- F. 16 岁（含）至 18 岁（不含）且以劳动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

二、财务状况

2. 您可获得的年收入金额为（ ）（折合人民币）

- A. 30 万元以下
- B. 30 万元（不含）—50 万元（含）
- C. 50 万元（不含）—100 万元（含）
- D. 100 万元（不含）—500 万元（含）
- E. 5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含）
- F. 1000 万元（不含）以上

3. 您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 A. 工资、劳务报酬
- B. 生产经营所得
- C. 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E. 无固定收入

4. 您的资产负债情况属于以下哪一种 ()

A. 有较大数额未到期负债 (不含个人住房贷款)

B. 收入和支出相抵

C. 有一定积蓄

D. 有较为丰厚的积蓄并有一定的投资

E. 比较富裕且有相当的投资

5. 您的家庭可支配年收入为 (折合人民币) 为 () (不包括自用住宅和私营企业等实业投资, 包括存款、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投资及收益, 并扣除年度到期应还贷款、信用卡账单等债务)

A. 15 万元以下

B. 15 万元 (不含) —50 万元 (含)

C. 50 万元 (不含) —100 万元 (含)

D. 100 万元 (不含) —500 万元 (含)

E. 500 万元 (不含) —1000 万元 (含)

F. 1000 万元 (不含) 以上

6. 在您每年的家庭收入中, 可用于金融投资 (储蓄存款除外) 的比例为 ()

A. 小于 10%

B. 10%至 25%

C. 25%至 50%

D. 大于 50%

三、投资知识及经验

7. 您通过学习、工作等了解的投资知识可以被概括为（ ）

- A. 有限：我基本没有金融产品方面的知识。
- B. 一般：我对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但还需进一步指导。
- C. 丰富：我对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D. 专业：我对金融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专业的知识和理解。

8. 您有（ ）年投资金融产品（含股票、债券、理财、信托、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及其他对客衍生品等）的经验？

- A. 没有经验
- B. 有经验，但少于2年
- C. 2至5年
- D. 5至8年
- E. 8年以上

四、投资风格

9. 您的计划投资期限是（ ）

- A. 1年以下
- B. 1至3年
- C. 3至5年
- D. 5年以上

10. 您的投资目的是（ ）

- A. 资产保值
- B. 资产稳健增长
- C. 资产迅速增长

五、风险偏好

11. 假设有以下两种投资，您会如何安排您的投资（ ）

投资 A：预期获得 3% 的收益，可能承担的损失较小

投资 B：预期获得 20% 的收益，但可能承担 25% 甚至更高的亏损

- A.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B. 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小且风险较小的 A。
- C. 同时投资于 A 和 B，各投一半。
- D. 同时投资于 A 和 B，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 E. 全部投资于收益较大且风险较大的 B。

12. 您的投资出现何种程度的波动时，您会呈现明显的焦虑（ ）

- A. 本金 10% 以内的损失
- B. 本金 10%—30% 的损失
- C. 本金 30%—50% 的损失
- D. 本金 50% 以上损失

评估结果：（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

本人已填妥上述问卷并确认本人完全明白本问卷及接纳所界定本人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本人声明，本人完全依据自己的判断做出上述答案，并接受贵行评估意见。

投资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业银行可根据本行实际对本问卷进行调整，以更全面地了解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情况。

附件 5

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个人投资者姓名/ 机构投资者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投资者风险匹配 告知书	<p>尊敬的投资者：</p> <p>根据您填写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行将您认定为普通投资者，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如下：</p> <p>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为：（ ），依据我行的投资者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规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与我行风险评级不高于（ ）的产品相匹配（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在此郑重提醒，我行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我行对产品的风险及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我行建议您审慎评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结合自身投资行为，自主选择，审慎决策，并承担风险。</p> <p>如同意我行评估结果，请在投资者确认函中签字，以示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投资者确认函	<p>XX 银行：</p> <p>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贵行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已充分知晓并理解贵行对本人/本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级及产品风险等级匹配结果。本人/本单位对该《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内容没有异议，愿意遵守法律、法规及贵行有关规定，通过贵行购买产品。本确认函系本人/本单位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愿表示。特此确认。</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